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和 43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和平文化

2005 年 11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曾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致函转递埃及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的信，其中述及丹麦新闻界发生了一起令人遗憾的诽谤伊斯兰教的事件。请将上述信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4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签名）



2005 年 11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最近发生的一起令人遗憾的事件，这一事件将严重伤害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一家丹麦报纸刊印了一些冒犯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的漫画。我国驻哥本哈根大使馆了解到，一家丹麦出版社打算把这些冒犯先知的漫画编成一本儿童读物，“使儿童懂得，在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没有任何禁忌，民主既包括宗教问题，也包括世俗问题。”

你会同意我的看法，尊重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冒犯先知穆罕默德本人，污辱全世界 10 多亿穆斯林的信仰和感情，也不能成为这种行为的借口。言论自由可能允许批评某个宗教信仰的信徒，我们对此可以理解，但不一定欣赏。然而，无论是我们还是国际文明社会，都无法容忍嘲笑一个宗教或者这个宗教的标志，因为这绝不是言论自由，而是煽动仇恨。在每一个文明国家，都有或者应该有一个媒体必须严格遵守的道德准则。

我在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大会第 56/6 号决议的规定范围内提请你注意这一恶劣行为，该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及其加强和维护这一对话的决心。第 56/6 号决议“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应有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应该包括积极促进不同文明之间一种和平与对话的文化，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各种信仰、文化和语言……”

我还要援引同一份决议中的一些相关段落：

- “政府应促进、鼓励和协助不同文明对话。”（第 6 条）；
- “媒介在促进不同文明对话…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第 8 条）；

另外，2005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在法律上禁止煽动恐怖行为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第 3 段）。

我们不期望任何国家对一家报纸采取惩罚或惩戒行动，因为我们完全知道，言论自由权利已经纳入大会分别于 1948 年和 1966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尽管如此，根据上文引用的大会第 56/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我们期望丹麦发表一份正式声明，强调有必要并且有义务尊重所有宗教，不伤害这些宗教信徒的感情，避免局势升级造成严重影响。

我一直努力帮你了解全部情况，因为我清楚记得自联合国宣布不同文明对话国际年以来你个人所作出的努力，并且你任命的知名人士小组编写了《消除分歧》这一重要文件。我们决心消除分歧，而不做对企图扩大分歧的人有利的事情。因此，我们真诚希望，并且期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阿布·盖特（签名）
